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辦法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教師學術交流機會、提升國際事務敏感度、提供學生正確之海外短期進修及教育國際化之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系所開設之課程，因教學之需要，需移往海外地區講授者，相關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海外移地教學每團實際參加學生人數（不含眷屬及其他人員）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各系所至少須派遣任課老師一名帶隊，必要時得加派行政人員一名協助之。
- 第四條 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提案系所應審慎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課程結束成績認定等，並依申請格式擬定計畫。計畫格式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課程實施方式、預期成效評估、經費額度；實施方法應將執行期間、參加人數、修習方式、行程安排、地點及相關行政配套等列入。
- 第五條 實施課程：本校系所開設之課程依各學制課程規劃面向，如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實施海外移地教學計畫，前往海外研習相當於18週之課程時數（不含啟回程與當地之參觀旅遊時數），修習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及實地參訪活動，均計入本科目之修習活動。
- 第六條 課程抵免方式：修習之成績得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二項：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中第八點「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辦理學分抵免，並依各系所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唯實際符合教學之課程時數方可抵免相當之學分數。
- 第七條 相關經費：所有費用包括學分費、機票（含簽證費）、保險費、生活費（含住宿及膳食）、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之費用、當地教學相關費用等，由學生負擔移地教學之各項支出應詳列於計畫書中；若海外教學係執行專案計畫，其費用依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第八條 各系所新設海外教學辦法與課程教學計畫需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